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03-JDZB

采购单位（甲方）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供 应 商（乙方）东方华体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12日

签订合同地点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3067388120261 采购计划号：WXZC2026-C3-00026
《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
项目名称：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03-JDZB
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东方华体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采购
- 2.服务内容及范围：《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1 项；
- 3.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武宣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税金、所有成本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涵盖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需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分项	内容说明	金额 (万元)
调研考察	1、调研考察：成立工作专班，现场工作不少于 10 天。（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10
专家研判	2、专家研判：由规划专家、咨询专家、文旅专家、体育专家、水上运动专家、政策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研判梳理形成规划大纲。（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5
成果编制	3、成果编制：按照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依据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评价标准，充分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历史方位和发展环境变化，从实际出发提出聚集区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把准目标方向，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并科学测算提出“十五五”主要目标指标。聚焦重点领域，深化细化提出一批可操作能落地见实效的任务举措。强化基础支撑，提出保障	34.788

	措施，并谋划论证具备可操作性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成果完善	4、成果完善：专家组进行成果论证后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期间含 1 次修订。 成果交付形式：电子文件，装订本 15 本。（甲方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延伸服务	5、延伸服务：提供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等关键政策对接及指导，助力推动武宣七星湖体育综合体项目纳入全国“十五五”水上运动发展规划。助力武宣争取广西自治区级、市级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提供进京汇报的协助。	8
总 计		79.788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成立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专班，与乙方共同推进调查工作。
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对接工作。
- 2.项目初期，甲方配备专人对接此项工作，并提供项目范围和规划需求等基本情况，为后续实地考察提供基础信息资料和基本依据。
- 3.甲方负责实地勘察期间与地方的联络与沟通，尽可能为勘察争取更加便利的工作和食宿条件。
- 4.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统一向乙方提供设计研究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等资料。
- 5.甲方应在编制工作展开之前向乙方书面清晰表达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 6.甲方负责落实有关资金并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因付款问题延迟调查总体时间由甲方负责。
- 7.本项目的汇报和评审，由甲方负责组织，并承担有关费用。
- 8.所有向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均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提交的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使用的需要。
- 2.确定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就规划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编制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 3.负责编制文本的有关资料、图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 4.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
- 5.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和影像资料清单。
- 6.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由甲方汇总各方面修改意见，一次性以文字形式交予乙方，乙方针对甲方所汇总的修改意见统一进行一次修改。乙方提供一次参加评审会服务。
- 7.乙方工作成果以电子版文件加打印文本册 15 册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电子版文件发至甲方指定邮箱、打印文本册寄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址。

8.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9.按合同如期提交成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所有项目款项后，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具有署名权。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款总额的情况下，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及方式： 合同签署并乙方提供增值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首付款；乙方提交完整成果编制并提供增值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提供增值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尾款。（注：因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资金到账进度以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4）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 个月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7）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东方华体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1MA0033XR2N

开户行：工行潘家园支行

账号：02 000 2270 92 0009 1914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3 号楼三层 Y029 室

电话：010-5727282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武宣县支行

帐号: 2105 4200 2930 0000 2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28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8 日 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项目费用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项目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如需延期服务，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3.因资料收集不全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只能开展部分工作，乙方不负责任。

4.因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时间推迟，乙方不负责任。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或验收。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成果，视为该成果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6.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7.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疫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合同履行地点为：武宣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2.若因各种原因，甲方如与乙方就后续工作无法继续，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工作的经济补偿/赔偿；如果乙方完成了或实施了对应的服务分项，甲方应先针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支付合同金额对应比例的编制服务费用之后才能终止合同。

3.合同终止后，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章）东方华体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15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Y02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慧覃印金 4513230028069	或委托代理人：张功标
电话：0772-5213579	电话：130012159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宣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潘家园支行
账号：2105 4200 2930 0000 231	账号：02 000 2270 92 0009 1914

成交通知书: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30003-JDZB	
采购人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东方华体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采购 1 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797,88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韦老师
	联系电话	0772-521357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陈红、陈礼甘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2-4772448 传 真：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二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调研考察：成立工作专班，现场工作不少于10天。（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东方华体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项	100000	100000
2	专家研判：由规划专家、咨询专家、文旅专家、体育专家、水上运动专家、政策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研判梳理形成规划大纲。（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项	150000	150000
3	成果编制：按照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依据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评价标准，充分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历史方位和发展环境变化,从实际出发提出聚集区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把准目标方向，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并科学测算提出“十五五”主要目标指标。聚焦重点领域，深化细化提出一批可操作能落地见实效的任务举措。强化基础支撑，提出保障措施，并谋划论证具备可操作性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1项	347880	347880
4	成果完善:专家组进行成果论证后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期间含1次修订。 成果交付形式： 电子文件，装订本 15 本。（甲方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后 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项	120000	120000
5	延伸服务：提供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等关键政策对接及指导,助力推动武宣七星湖体育综合体项目纳入全国“十五五”水上运动发展规划。助力武宣争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级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提供进京汇报的协助。		1项	80000	80000
合计 ：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797,880.00					

商务技术响应表：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项目名称：《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03-JDZB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 明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完全响应	无偏离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1、《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1）调研考察：成立工作专班，现场工作不少于10天（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2）专家研判：由规划专家、咨询专家、文旅专家、体育专家、水上运动专家、政策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研判梳理形成规划大纲。（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成果编制：按照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依据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评价标准，充分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历史方位和发展环境变化，从实际出发提出聚集区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把准目标方向，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并科学测算提出“十五五”主要目标指标。聚焦重点领域，深化细化提出一批可操作能落地见实效的任务举措。强化基础支撑，提出保障措施，并谋划论证具备可操作性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4）成果完善：专家组进行成果论证后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期间含	完全响应	无偏离



1次修订。成果交付形式：电子文件，装订本15本。（甲方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5）延伸服务：提供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等关键政策对接及指导，助力推动武宣七星湖体育综合体项目纳入全国“十五五”水上运动发展规划。助力武宣争取广西自治区级、市级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提供进京汇报的协助。 2、编制要求： （一）坚持目标导向。立足资源优势和发展的需要，围绕建设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统筹提出建设目标、建设任务、预期成果。 （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区域和项目特色，重点打造具有区域资源优势的运动项目。 （三）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积极探索创新，加强智慧化应用，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建设、管理、运营模式。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项目名称：《武宣泛七星湖文体旅产业集聚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03-JDZB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 明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税金、所有成本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涵盖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需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武宣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完全响应	无偏离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完全响应	无偏离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署并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成果编制并提供增值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提供增值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注：因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资金到账进度以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完全响应	无偏离
▲9	履约保证金：无。	完全响应	无偏离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11. 售后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12	保险：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